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更一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郭國華

抗　告　人　王羣芳

　　張立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洪瑋敏

前列五人共同

代　理　人　黃正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謝幸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技術增資關係無效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08年度訴字第1257號）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肆億參仟捌佰伍拾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抗告人等起訴請求確認技術增資關係無效，影響所及為抗告人等間就該增資發行新股30,000,000股之股東權存在與否，應以起訴日即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30日交易價格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47.95元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438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,000×47.95＝1,438,5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16,100元，惟原裁定竟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之，核計裁判費為17,335

元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提起本件確認技術增資關係無效之訴，聲明請求確認抗告人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德英公司）、郭國華、王羣芳、張立青、洪瑋敏等5人及原審被告陳柏亦、林益煌、陳宥霖等3人（下稱抗告人及原審被告等人）於91年8月3日增資發行新股即經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（改制為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）91年10月4日南二字第0910013297號函核准增資發行新股之技術增資關係無效，相對人所主張抗告人德英公司董事會未決議技術增資等情，僅係該次核准增資發行新股之技術增資關係是否無效之理由，該董事會決議之存否尚非本件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，而抗告人及原審被告等人間就該次核准增資發行新股之技術股為30,000,000股，若該次核准增資發行新股之技術增資關係無效，將使抗告人及原審被告等人間該次核准增資發行新股30,000,000股之股東權利義務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又抗告人德英公司為上櫃公司，其公司股份可於證券交易所之櫃臺買賣中心自由交易，而有客觀之交易價額，其技術增資之30,000,000股於發行後即有交易價額，是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當日股市收盤價每股47.95元，計算本件確認技術增資關係無效之訴之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38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,000×47.95＝1,438,5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16,100元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38,500,000元，原裁定核定為1,650,000元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此部分，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則命補繳裁判費部分

即失所依據，自應俟本裁定確定後，由原法院另為補繳裁判費之適當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藍雅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婷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